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亿元、5,000万元、7,000万元、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2亿元、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08,590,359.43元，总负债为4,372,528,987.47元，净资产为1,936,061,371.9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63,142,002.35元，净利润103,075,518.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94,783,021.89元，总负债为5,517,476,167.79元，净资产为1,977,306,854.10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30,415,581.69元，净利润41,245,48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23,107,961.33元，总负债为1,109,186,474.16元，净资产为1,213,921,487.1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85,989,991.09元，净利润28,628,987.0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20,705,036.47元，总负债为1,190,493,231.83元，净资产为1,230,211,804.64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7,945,926.83元，净利润16,290,317.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马冬梅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6.31%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78,045,595.39元，总负债为3,842,708,634.42元，净资产为635,336,960.9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97,536,737.03元，净利润9,635,292.6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78,977,560.38元，总负债为4,233,500,905.11元，净资产为645,476,655.27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76,687,384.74元，净利润10,139,694.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65,634,945.81元，总负债为163,826,955.06元，净资产为101,807,990.7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65,185.75元，净利润2,768,537.4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0,298,780.38元，总负债为110,258,927.72元，净资产为100,039,852.66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219,363.84元，净利润-1,768,138.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48,698,632.69元，总负债为1,605,643,700.27元，净资产为43,054,932.4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59,985,209.19元，净利润32,706,751.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04,734,349.34元，总负债为2,110,046,215.88元，净资产为94,688,133.46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6,089,827.56元，净利润51,633,201.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	69.31	73.6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0.5	47.75	49.1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0.7	85.81	86.77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3	61.67	52.43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2	69.31	73.62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	97.39	95.71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100	0.09	61.67	52.4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270,14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6%。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2-1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2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1-0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1/3/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23%股份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自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为董事后的一年内，持股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

陈朝辉先生简历如下：

陈朝辉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精算方向，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陈朝辉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亚太区精算部，期间主持产品开发、精算评估、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管理等相关工作及相应团队管理。2017年7月加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位。

陈朝辉先生未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了陈朝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进一步详情，分别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3。（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拟参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1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1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3月1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先生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洪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志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志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提名，董事会以9票全票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洪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洪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刘洪波简历

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曾任湖南省石化厅主任科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湖南海利株洲公司董事及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先后获得化工部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先进个人、省石化厅优秀公务员、省国资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省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等荣誉称号。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洪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92万股。刘洪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6,129,299.35	1,339,914,550.05	12.40
营业利润	-7,079,356.89	-24,369,566.6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229,069.05	-23,916,116.1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66,358.18	-41,170,418.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85,067.55	-100,624,990.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5.47%	增加3.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5,230,849.76	1,498,784,472.37	11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626,447,623.71	961,490,145.47	173.16
股本	486,170,706.00	434,873,594.00	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2.21	144.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状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6亿元，同比增长12.40%；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6.64万元，亏损进一步收窄，收窄幅度为37.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58.51万元，扣非后亏损增加596.0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变化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即使在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大背景下，公司2020年度业绩仍然实现增长，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2.40%，主要由半导体IP授权业务及量产业务增长所驱动，两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6.94%及22.49%。

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至44.96%，较2019年度上涨4.8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半导体IP授权业务收入占比增加。

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7.40亿元，同比增长24.26%。其中研发费用5.31亿元，同比增长24.8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及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研发实力并扩充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上升；此外，公司坚持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继续推进战略研发项目，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④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8,101.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56.41万元，主要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增长。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额为31.95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3.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26.26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3.16%。公司资产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科创板IPO。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变化70.95%、65.59%、37.90%、40.00%，亏损进一步收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12.40%，且高毛利率的半导体IP授权业务收入占比增加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44.96%。

2、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年初增加113.19%、173.16%、144.3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科创板IPO。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1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1年3月4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转让或按照71.8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元/股）的130%（93.37元/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共27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277/365=0.304$元

每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304=100.304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3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4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

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71.82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6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转让和转股，并将按照100.3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秦农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秦农银港务保担字[2021]第1005号），约定公司为西安东方向秦农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期限：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止。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含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上述费用，均以债权人所在地或者纠纷处理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律师行业、评估拍卖行业等的公允市场价格计算，以债权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所签合同或者代为垫付费用的凭证为准），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或被解除，则为提前到期或解除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秦农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36,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何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袁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杨福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王立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刘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春女士、王淑丽女士、武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6,678	98.4913	340,000	1.5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6,678	98.4913	340,000	1.5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96,678	98.4913	340,000	1.50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56,678	98.4035	340,000	1.5965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56,678	98.4035	340,000	1.5965	0	0.0000
3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956,678	98.4035	340,000	1.59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1]3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